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 自願性公告

此為本公司作出之自願性公告，並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月、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董事會宣佈，中國夥伴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與重慶採購中心就（其中包括）建議項目訂立重慶合作協議。重慶合作協議之條文規定應構成制定有關建議項目之進一步協議之基礎。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中國夥伴向中國公共採購附屬公司發出授權書，向其授出根據重慶合作協議實行該建議項目及就該建議項目訂立進一步協議之權力。

### 重慶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重慶合作協議，中國夥伴同意（其中包括）(i) 配合重慶採購中心加強重慶市政府現有的電子化公共採購平台；及 (ii) 於重慶採購中心營運所在地建立分部以運作及維護其電子化公共採購平台，惟須待重慶採購中心及其監管當局批准後方可作實。中國夥伴於重慶合作協議下、就有關該建議項目之其他義務包括：

- (i) 提供中國夥伴及重慶採購中心同意之必要軟件及硬件，以改良及建立電子化公共採購平台，費用由其自行承擔；
- (ii) 向重慶採購中心員工提供有關應用電子化公共採購平台系統之技術培訓；

(iii) 確保電子化公共採購平台及採購服務系統之正常運行，以滿足重慶採購中心之業務需求；及

(iv) 就建立採購服務系統提供專業服務（中國夥伴可根據中國政府法規收取服務費）其中包括採購交易服務、數碼認證服務、供應商管理及徵信服務、供應鏈管理服務、金融服務、保險經紀服務及培訓會展服務。

此外，中國夥伴同意撥出其收取之年度服務費用總額之 5% 運用於重慶採購中心員工，採購商及供應商提供有關電子化採購平台之技術培訓。根據重慶合作協議，中國夥伴所投入的該項金額將按所收取的年度服務費總額的 0.5% 逐年增加，直至達到總額的最高 10%。

根據重慶合作協議，重慶採購中心同意（其中包括）：

(i) 與中國夥伴合作完成電子化公共採購軟、硬件之開發、整合及優化；

(ii) 就於重慶採購中心發展電子化公共採購作好準備，包括取得有關發展計劃之申報審批、建立管理系統及電子化公共採購平台之業務模式，並就該等平台提供改進諮詢服務；

(iii) 在管理方面維持重慶電子化公共採購平台之正常運作；

(iv) 支持中國夥伴開展市場化服務工作，並實施監督；及

(v) 配合中國夥伴開展有關政府採購業務活動。

(vi) 重慶合作協定期限屆為三年，該協議屆滿後將自動續期，除非任何一方要求終止該協議。

重慶合作協議構成中國夥伴與重慶採購中心之間之戰略合作協議。中國公共採購附屬公司與中國夥伴根據重慶合作協議及授權書可能會簽訂之進一步協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須予公告交易及／或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出公告，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有關上述事項之任何重大進展。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授權書」	指	中國夥伴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重慶合作協議向中國公共採購附屬公司發出之授權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重慶合作協議」	指	中國夥伴與重慶採購中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就（其中包括）建議項目訂立之合作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中國公共採購附屬公司」	指	公採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重慶採購中心」	指	重慶市政府採購中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 「中國夥伴」 指 國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實體，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國採（北京）技術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
- 「建議項目」 指 根據重慶合作協議，於重慶採購中心建立電子化公共採購平台及採購服務系統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程遠忠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程遠忠先生（聯席主席）、陳樹林先生（聯席主席）、何偉剛先生（榮譽主席）、汪鼎波先生（行政總裁）、李可寧先生、彭智勇先生及彭如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王寧先生及劉潔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晃先生、陳子思先生、陳伯傑先生及徐海根先生。